经工集团新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次）

询 比 文 件

采购人:安徽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查阅询比文件后，如遇问题，联系电话：18268495766**
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3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3.其他：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评审办法递提供**样品： 窗帘成品样品（建议尺寸：0.5m宽×0.5m高，尽量不超过1㎡）。

样品递交（现场递交或邮寄）时间：2022年3月25日 10：00 前（北京时间）前送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398号经工集团二楼会议室，所提供的样品上应体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及商标标识。未按规定的时间送达的样品，样品将被拒绝签收。

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拆散检验，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样品将作为合同执行和验收的标准，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采购人可按合同规定进行索赔或将暂时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内容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经工集团新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采 购 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经工集团新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方通知，需根据业主指定地点安装，涉及管路、电器辅材等要求统一安装，达到使用要求安排验收。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100%

2.3 采购范围：新办公楼窗帘采购及安装

2.4 最高限价： 31.5万元

2.5 履约期限（即计划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0天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1）单位资格最低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所投产品的供应商。

（2）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_\_无\_\_\_。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5日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3月25日10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响应文件启封

6.1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6.2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开启，供应商需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7.响应保证金**

7.1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名 称：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东陈岗支行（分理处）

账 号：1302012109026700213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日期前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蜀山区甘泉路398号经工集团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18268495766

电子邮箱： 1374131140@qq.com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交货期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交货期：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条要求。

1.2.2 其他要求：无。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5. 信誉情况
6.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7. 售后服务和其他优惠条件
8. 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9. 供货方案
10. 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含税单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报价包括货物的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及所需的附属材料、安装新设备时如需拆旧设备（如有）、报检验收、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 （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响应文件启封中，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4）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有）；

（5 / （其他情形）。

如果供应商认为某一合同包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启封过程中提出，经采购人在启封过程中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启封过程中公布的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小组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人 。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保险
(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4）如采用转账/电汇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并在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

（5）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6）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备注：若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未能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证明材料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技术资信部分：60分报价部分：4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1）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资信分 | 60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满足资格标准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得6分。每增加一个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窗帘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 2.2.4（2） | 优化方案及配置建议 | 20分 | （1）优化方案明确细致、美观实用、经济合理的得20分；（2）优化方案较细致、比较美观实用、经济比较合理的得16分；（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2.4（3） | 实施组织计划 | 10分 | （1）计划详实、条例清晰、流程合理明确、现场配合周密、实施安全文明的得10分；（2）计划较详实、条例比较清晰、流程较为合理明确、现场配合比较周密、实施安全文明的得8分；（3）计划基本满足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6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2.4（4） | 样品制作 | 20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窗帘及相应配件的样品，参见特别提醒：（1）样品品质优良、操作便捷、观感优良的得20分；（2）样品较完整可操作、品质比较优良、操作便捷、观感较优良的得16分；（3）样品基本满足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2.4（5） | 评审价 | 40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其中：E1=0.15,E2=0.1，F=4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资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资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优化方案及配置建议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组织计划计算出得分III；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样品制作计算出得分IV；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Ⅴ。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IV+Ⅴ，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合同内容

经工集团新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因 经工集团新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 窗帘 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材料名称、数量及货到现场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上述单价包含税费、运输费、卸货费、安装费等费用，不含旧设备拆卸费用。 |

**第二条、交货地点**

甲方经工集团新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工地现场。具体位置位于 甲方通知。

**第三条、交货通知**

甲方提前 5 日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包括供货时间和供货数量等，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传真，乙方确认其有效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甲方以上述任一方式发出的通知均为合法有效的通知。（若交货地点发生变动，甲方可在前述通知中直接明确新的交货地点）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1、乙方按约定将货物送至工地后，需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确认。甲方指定 为现场签收人（有其中一人签收即可）。如现场签收人员发生变更，甲方会通知乙方作重新指定。

2、在乙方将货物送至工地现场后，甲方有权在现场车上或货物堆放在指定地点后按物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送货的数量与送货单记载数量不符的，则可以随时抽检。

3、对于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异议期为货物签收后 5 日内，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第五条、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应当满足项目图纸及规范的相关要求，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乙方应提供质量外检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须满足国家最新标准的优等品质，且货物应是全新、原装、环保无污染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资料且需满足行业标准。

**第六条、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次无预付款。

2、乙方供货后15日内将所送货物的送货单(需为经甲方指定签收人签字确认的有效送货单)汇总，并提供业主单位六安北管理中心确认的验收单，向甲方提交书面对账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价款结算和付款依据。若因乙方迟延提交对账清单，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已确认的对账清单货款，收到发票15日内支付 100 %。乙方需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如若虚假或虚开，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且需补开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4、甲方货款可采用电子转账等合理方式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甲方通知时间供应货物，若迟延供货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提供，需支付迟延供货金额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乙方迟延供货次数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存在迟延供货或供应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形，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完全按照封样进行供货，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存在质量问题、实际供货与封样不一样等问题，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供货总金额200%的违约金，并应将存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拉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实际供货与封样不一样等问题，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不能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现场人员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需向甲方承担当次供货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提供正品原装、全新的、未开封的货品，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如有发现现场送货为假货贴牌产品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将追究乙方责任并上报质检部门投诉，一切后果乙方承担。

5、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第八条、其他约定**

1、乙方货物在未经甲方验收和签收完毕前仍然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灭失等风险及责任。

2、乙方送货车辆到甲方指定现场后，在行驶过程中，乙方驾驶人员应自行察看周围地形，乙方车辆在工地现场若出现事故产生损失或造成对第三人侵权等其他情形，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乙方对所供应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乙方承担侵权的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的洽谈记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内容中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部分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甲方： 乙方：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及清单

## 一、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图片 |
| 梦幻帘布料 | 材质：100%聚酯纤维 面料隔光性：隔光率 100%；(38) 面料耐温性：≧100 摄氏度 单片面料克重：≥110g/米(448) 面料裁剪：两边裁切无毛边 防紫外线性能测试 UPF 值：2 (6.23) 面料防螨虫驱避率：≥60% 面料防霉性能：≤2 级 ★甲醛含量：≤20mg/kg 色牢度：≥4 级 ★防火等级：GB/T 17591-2006 B1 级 （GB 8624-2012 B1 级） 抗菌防霉 具备防水、防油、防污功能 | f8e2f348d22cb2da77e8fd6725c7c36 |
| 梦幻帘电机 | 1）系统宁静，低噪运行。 2）工作电压：100V-240V；频率：50Hz；（额定电压 220v） 3）扭矩：≥2.5Nm；（1.2Nm） 4）转速：≥18CM/S；(82r/min) 5）功率≤80W； 6）防护等级：ip41； 7）工作时间：4min； 电机采用静音电机；整体采用遥控及语音控制；电机质保 5 年 | 电机推荐品牌： 广州乐屋 上海桦景 宁波杜亚  |
| 梦幻帘轨道 | 1、轨道需采用高强度 6063－T5 电泳铝合金型材，轨道壁厚 1.2mm（±10%），使用耐磨尼龙的 360 度旋转式滑轮，单个安全负荷≥1.5KG，每米承重≥10kg，维氏硬度≥10HW，喷涂 膜厚≥40um； 2、滑轮采用 POM 聚甲醛硬滑材料，保证滑轮在轨道上运行静音顺畅，采用 1.2mm 钢板制触动式安装码。轨道与天花固定件隐藏式安装。配件吊轮为原生树脂，承重≥15KG； |  |

|  |  |
| --- | --- |
| **单位：** | **经工集团新办公室窗帘清单报价** |
| **项目地址：** | **滨湖高速时代广场C1#楼9-10F** | **报价时间：** |  | **安装时间：** |
| **序号** | **型号** | **宽** | **高** | **数量** | **㎡** | **配置**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YHM101** | **5.500**  | **2.300**  | **1.00**  | **12.65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 | **YHM101** | **2.890**  | **2.300**  | **1.00**  | **6.647**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 | **YHM101** | **2.860**  | **2.300**  | **1.00**  | **6.578**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 | **YHM101** | **2.880**  | **2.300**  | **1.00**  | **6.624**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5** | **YHM101** | **2.500**  | **2.300**  | **1.00**  | **5.75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6** | **YHM101** | **21.200**  | **2.700**  | **1.00**  | **57.24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7** | **YHM101** | **2.380**  | **2.300**  | **1.00**  | **5.474**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8** | **YHM101** | **9.120**  | **2.300**  | **1.00**  | **20.976**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9** | **YHM101** | **9.480**  | **2.300**  | **1.00**  | **21.804**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10** | **YHM101** | **3.020**  | **2.300**  | **1.00**  | **6.946**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11** | **YHM101** | **5.680**  | **2.300**  | **1.00**  | **13.064**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12** | **YHM101** | **3.100**  | **2.300**  | **1.00**  | **7.13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13** | **YHM101** | **2.640**  | **2.300**  | **1.00**  | **6.072**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14** | **YHM101** | **4.220**  | **2.300**  | **1.00**  | **9.706**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15** | **YHM101** | **14.760**  | **2.300**  | **1.00**  | **33.948**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16** | **YHM101** | **4.580**  | **2.300**  | **1.00**  | **10.534**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17** | **YHM101** | **11.330**  | **2.300**  | **1.00**  | **26.059**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18** | **YHM101** | **4.530**  | **2.300**  | **1.00**  | **10.419**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19** | **YHM101** | **4.530**  | **2.300**  | **1.00**  | **10.419**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0** | **YHM101** | **8.880**  | **2.300**  | **1.00**  | **20.424**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1** | **YHM101** | **4.340**  | **2.300**  | **1.00**  | **9.982**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2** | **YHM101** | **5.140**  | **2.300**  | **1.00**  | **11.822**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3** | **YHM101** | **2.690**  | **2.300**  | **1.00**  | **6.187**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4** | **YHM101** | **4.850**  | **2.300**  | **1.00**  | **11.155**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5** | **YHM101** | **18.880**  | **2.300**  | **1.00**  | **43.424**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6** | **YHM101** | **3.970**  | **2.300**  | **1.00**  | **9.131**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7** | **YHM101** | **3.650**  | **2.300**  | **1.00**  | **8.395**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8** | **YHM101** | **5.880**  | **2.300**  | **1.00**  | **13.524**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29** | **YHM101** | **4.500**  | **2.300**  | **1.00**  | **10.35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0** | **YHM101** | **4.950**  | **2.300**  | **1.00**  | **11.385**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1** | **YHM101** | **5.590**  | **2.300**  | **1.00**  | **12.857**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2** | **YHM101** | **7.850**  | **2.300**  | **1.00**  | **18.055**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3** | **YHM101** | **4.800**  | **2.300**  | **1.00**  | **11.04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4** | **YHM101** | **12.900**  | **2.300**  | **1.00**  | **29.67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5** | **YHM101** | **3.500**  | **2.300**  | **1.00**  | **8.05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6** | **YHM101** | **3.500**  | **2.300**  | **1.00**  | **8.05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7** | **YHM101** | **5.200**  | **2.300**  | **1.00**  | **11.96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8** | **YHM101** | **4.750**  | **2.300**  | **1.00**  | **10.925**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39** | **YHM101** | **4.850**  | **2.300**  | **1.00**  | **11.155**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0** | **YHM101** | **8.860**  | **2.300**  | **1.00**  | **20.378**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1** | **YHM101** | **3.750**  | **2.300**  | **1.00**  | **8.625**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2** | **YHM101** | **5.920**  | **2.300**  | **1.00**  | **13.616**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3** | **YHM101** | **7.930**  | **2.300**  | **1.00**  | **18.239**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4** | **YHM101** | **6.530**  | **2.300**  | **1.00**  | **15.019**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5** | **YHM101** | **4.380**  | **2.300**  | **7.00**  | **10.074**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6** | **YHM101** | **2.500**  | **2.300**  | **1.00**  | **5.75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7** | **YHM101** | **5.840**  | **2.300**  | **1.00**  | **13.432**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8** | **YHM101** | **8.000**  | **2.300**  | **1.00**  | **18.40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49** | **YHM101** | **4.500**  | **2.300**  | **1.00**  | **10.35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50** | **YHM101** | **8.000**  | **2.300**  | **1.00**  | **18.40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51** | **YHM101** | **4.600**  | **2.300**  | **1.00**  | **10.580**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52** | **YHM101** | **4.950**  | **2.300**  | **1.00**  | **11.385**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53** | **YHM101** | **4.850**  | **2.300**  | **2.00**  | **11.155**  | **梦幻帘及专用铝材轨道** |  |  |
| **54** | **梦幻帘电机** |  |  | **91.00**  | **91.000**  | **智能语音电机** |  |  |
| **55** | **合计：** | **电机质保5年，包含13个点税金，包含测量加工运输安装调试费。** |  |
|  | **报价单位：** |  |

# 响应文件格式

经工集团新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信誉情况

六、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七、售后服务和其他优惠条件

八、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九、供货方案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经工集团新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订单后15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提供相关服务，质量目标： 合格 。

2.我方承诺提供的电机质保期不少于5年，轨道质保期不少于3年。

3．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备注：上述费用包括货物的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所需的附属材料（如需）、报检验收、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业绩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地点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期 |  |
| 供货型号及数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每张表格后附业绩证明材料：\_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提示：合同需要体现合同签订时间。**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售后服务和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九、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供货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十、其它材料